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顺华、朱国英、张井东回避表决。
 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减少66.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18,118,438股减少至117,450,43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8,118,438元变更为人民币117,450,438元。

根据上述事项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6月)、《公司章程》(2023年6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顺华、朱国英、张井东回避表决。
 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因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顺华、朱国英、张井东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8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人减少至15人。

(2)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6.8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66.80万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8.00-0.20=7.80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因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0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210,40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73,798,438	62.48%	-668,000	-	73,130,438	6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20,000	37.52%	0	0	44,320,000	37.74%
三、总股本	118,118,438	100.00%	-668,000	-	117,450,4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80元/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7.80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6名激励对象的6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各项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
李瑞海	8,800,000	14.76%	6,081,84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瑞海	16.7%	0.0046%	2023/6/19-2023/6/19	交易均价:33.75-33.75	12,065,000	已实施	11,820	0.01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标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单位:股) 未达标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 2023-05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慧海先生通过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皓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监事李慧海先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南京皓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76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6%。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南京皓海和监事李慧海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9日,李慧海先生累计减持其通过南京皓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李慧海先生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可转债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地址:rayton@睿创微纳.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金象持有公司股份82,549,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本次质押完成后,四川金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量度规模为6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接到5%以上股东四川金象赛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象”)的函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用途	质押融资金额
四川金象赛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000,000	是/为有限售股份	否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3月31日	Ok Hand Limited	78.74%	6.07%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	1,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						78.74%	6.0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金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头孢地尼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头孢地尼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869),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	英文名称
头孢地尼胶囊	头孢地尼	Cefditaxime Capsules

二、药品其他情况
 头孢地尼胶囊适用于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杆菌酸菌、淋病奈瑟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威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咽喉炎、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肾盂肾炎、膀胱炎;细菌性尿道支;附件炎、宫内感染、前庭大腺炎、乳腺炎、肛门外周脓肿、外伤或手术伤口的继发感染;毛囊炎、疖、疔、脓肿;传染性细菌性、丹毒、蜂窝织炎、淋巴管炎、甲沟炎、皮下脓肿、粉瘤感染、慢性皮肤脓疱;眼结膜炎、麦粒肿、睑缘炎。
 公司头孢地尼胶囊项目于2009年8月立项,2012年8月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头孢地尼胶囊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671.03万元人民币(未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有关情况
 目前国内拥有头孢地尼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有3家(包含莎普爱思)。
 四、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的头孢地尼胶囊《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品种,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药品未上市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鑫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土竣崎)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鑫土竣崎持有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鑫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土竣崎)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土竣崎”)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鑫土竣崎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鑫土竣崎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鑫土竣崎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鑫土竣崎	竞价交易	2023.06.16	19.96	100	0.0001
合计		-	-	100	0.0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土竣崎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5.0000	539.9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5.0000	539.99	4.999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鑫土竣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土竣崎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鑫土竣崎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鑫土竣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鑫土竣崎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大股东减持行为属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鑫土竣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鑫土竣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